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方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GET THRIVE LIMITED

得興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得興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興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得興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滙豐函件、董事會函件、載有致要約股東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的新百利函件(內容有關要約及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要約股東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謹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

茲提述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目標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滙豐函件、董事會函件、載有致要約股東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的新百利函件(內容有關要約及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要約預期時間表

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可供接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預期時間表如下：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或經延期或

修訂(如有))結果(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前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方及目標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目標公司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發表聯合公告。倘要約方決定修訂或順延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天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交出的要約股份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的權利」。

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強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閱讀本公告及該等聯合公告。

重要提示

謹請要約股東決定接納要約前，審慎閱讀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信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曉光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念慈

承唯一董事命
得興有限公司
董事
吳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要約方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目標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為吳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張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